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2016-44 号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原告）所涉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29,312,236.24 元（不包括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暂无法判断

近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溪煤业”）收到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狮溪煤业与桐梓县鑫源煤矿（以下简称“鑫源煤矿”）、徐显平、罗仕国、刘成良之间的两起追偿权纠纷案件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原告狮溪煤业获得胜诉。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求金额 (人民币元)	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
1	(2016)黔03民初95号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徐显平、罗仕国、刘成良	17,354,630.02	狮溪煤业从2013年12月25日起先后8次代鑫源煤矿向桐梓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偿还贷款本息。但至今为止，鑫源煤矿仍未按照承诺向原告偿还贷款本息和贷款管理费。为维护自身权益，狮溪煤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鑫源煤矿立即偿还原告代其归还的贷款本息17,354,630.02元及贷款管理费； 2、判令被告徐显平、罗仕国、刘成良在鑫源煤矿不能清偿上述债务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依法判决上述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	(2016)黔03民初96号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刘成良、徐显平、罗仕国	12,307,606.22	狮溪煤业因煤矿重组整合事宜而代鑫源煤矿向债权人赵成玉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包括被划扣金额11,991,190.22元,)。故狮溪煤业向鑫源煤矿及其全体合伙人追偿,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鑫源煤矿、刘成良立即偿还原告代其归还的借款本金等费用11,851,190.22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鑫源煤矿、刘成良立即偿还原告为维护权益而产生的费用456,416元及利息;3、判令被告徐显平、罗仕国、刘成良在鑫源煤矿不能清偿上述债务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依法判决上述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具体的案件事实及理由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原告)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6-34号)。

## 二、法院判决情况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狮溪煤业与鑫源煤矿、刘成良、徐显平、罗仕国之间的两起追偿权纠纷案件作出狮溪煤业胜诉的判决,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29,312,236.24元,判决结果如下:

序号	案号	判决结果
1	(2016)黔03民初95号	1、由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狮溪煤业支付代偿费用17,354,630.02元,并支付该款从2014年6月27日起至付清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计付); 2、被告徐显平、罗仕国对被告鑫源煤矿以其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上述两项付款责任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驳回原告狮溪煤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2	(2016)黔03民初96号	1、由被告鑫源煤矿、刘成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狮溪煤业支付代偿费用11,851,190.22元,并支付该款从2016年1月26日起至付清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2、由被告鑫源煤矿、刘成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后十五日内向原告狮溪煤业支付另案产生的诉讼费用86,416元及差旅费20,000元;

		3、被告徐显平、罗仕国对被告鑫源煤矿以其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上述两项付款责任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4、驳回原告狮溪煤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	--	--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尚未交付执行，故目前暂无法判断上述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

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9日